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苡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工資及資遣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25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萬1,2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×2/3＝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＝33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